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王慧鎔
電 話：(02)77365942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020175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立學校教師退休生效日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2年11月21日儲金業字第1020000372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15條第1項規定：「教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願退休：一、年滿60歲。二、任職滿25年。」第19條規定：「...（第2項）校長或教師依第15條規定自願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第4項）第2項所稱特殊原因之認定基準，比照公立學校之規定辦理。」次查本部93年4月23日臺人（三）字第0930052072號書函略以，本部73年2月3日臺（73）人字第4930號函規定，為安定教學，杜絕投機，並維護新進人員之權益，各級學校教師或校長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3條各款申請退休者，除有特殊原因或重大疾病，一律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期。是以，學校教師除有特殊原因外，應以當年度2月1日或8月1日為退休生效日，至特殊原因之認定乃以家庭突遭變故或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者為考量。

裝

訂

線

三、綜上，教師除有特殊原因並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外，其退休生效日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至特殊原因之認定，係以家庭突遭變故或本人重大急症無法工作者為考量。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人事處

102/12/20
13:40:33

裝

訂

線